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86號

聲 請 人 NGUYEN THO TAI (中文名：阮壽財)

相 對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因屬非訟事件，法院雖僅須依

01 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該條項所定要件是否具備，然聲請
02 人之聲請若不備要件，且經法院命補正後聲請人未予補正
03 者，法院仍應駁回其聲請。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因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
05 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之情事，而有聲請程式之欠缺，經本
06 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勞執字第86號裁定命聲請
07 人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完
08 整內頁明細（需自114年7月迄今）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
09 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28日
10 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固於115年5月18日具狀陳報其所有第
11 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然仍未提供完整內頁明細，是本
12 件由形式審查，無從確認相對人是否確有聲請人所指未依調
13 解紀錄履行給付義務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核與
14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尚有未合，應予
15 駁回。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王 顥 儒